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GeneReach Bio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農產、畜產、水產及獸醫用檢測試劑、設備。

二、動、植物基因轉殖技術。

三、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相關藥品及實驗室儀器設備。

四、醫療器材及用品：(核酸前處理試劑、核酸前處理設備、核酸檢驗試劑、核酸檢驗設備、品管材料)。

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為保證及擔保之行為，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

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對於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依公司法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提名方式採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 廿一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當期淨利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廿二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二 條之一：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最高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一提撥，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 廿七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正忠